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更改公司名稱	2
股東特別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

3001至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定位，符合本公司加強重點於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ii)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新品牌。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之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填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妥香港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新股票簡稱之交易安排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目前以本公司現有及前用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證券證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該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將不會有任何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證券之證書轉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新的本公司證券證書將會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

董事會函件

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詮釋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及落實上述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權宜及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